

# 原住民 身分法

解釋彙編

一零四年十二月版

原住民族委員會

# 原住民 身分法

解釋彙編

一零四年十二月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 (CIP) 資料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 / 鍾興華總編輯。--  
初版。-- 新北市：原住民族委員會，民 105.05  
面；公分

ISBN 978-986-04-8503-5(平裝)

1. 親屬法 2. 臺灣原住民

584.4

105006285

##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

出版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

發行人：林江義

Mayaw · Dongi

總編輯：鍾興華

Calivat · Gadu

主編：王瑞盈

執行編輯：曾興中、陳天石、呂思翰

地址：2422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 439 號北棟 16 樓

電話：02-89953456

印刷：鴻葵國際有限公司

出版年月：105 年 5 月

版(刷)次：初版

本書同時登載於原住民族委員會全球資訊網，網址為

<http://www.apc.gov.tw/portal/index.html>

定價：新臺幣 300 元

展售處：五南文化廣場、國家書店

\* 著作權利管理資訊

版權所有·翻版必究

著作權人：原住民族委員會

利用本書全部或部分內容，需徵求原住民族委員會同意或書面授權。

GPN：1010500533

ISBN：978-986-04-8503-5

## 主任委員 序

臺灣原住民族，因其語言、文化、歷史與一般國民不同，及其於教育、經濟、社會結構上皆處於弱勢之地位，政府為能縮短原住民與一般國民之差距，恒賦予其特殊權益地位，自光復以降，爰訂定原住民身分認定之制度，以作為政府推動原住民族社會建設之基礎。

作為確立政策對象及範圍認定之基礎，原住民族身分制度之濫觴始於臺灣省政府 43 年 2 月 9 日（肆參）府民字 11197 號令，其後則訂有《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及至現行《原住民身分法》。觀諸新舊法令之沿革，由「行政命令」演變至「法律」，具體保障原住民族權益與優惠政策受益對象之資格；由「外來法律思想」導入「血緣認同、文化認同」等思想，除符合國際間男女平權之思潮，亦調和原住民族族群傳統社會結構與一般社會結構之差異。

原住民身分法施行迄今已十餘年，對於原住民身分之取得，有相當程度之保障。惟部分條文仍未臻完備，雖經 97 年增修相關條文，使之契合原住民社會現實並盡可能彌補因舊法而造成之傷害，但實務上仍有許多個案，亟待透過法律之解釋及適用，使本法之施行趨近於完善。有鑑於此，本會爰將自本法施行以來相關之解釋令函、訴願決定、相關法律實務見解整理，期能予實務工作者、有心認識本法之士，提供現行法令上運作之方向。

《原住民身分法解釋彙編》得以順利出版，除應感謝本會歷任主任委員及歷任承辦人員外，尤其對內政部及各地戶政事務所不吝提供原住民身分得、喪、變更之具體個案，使原住民之身分權益，得以在法律之解釋及適用上，得到充分而具體之保障，在此致上十二萬分謝忱。

主任委員 林江義  
Mayaw · Dongi

## 凡例

- 一、本彙編蒐錄與原住民身分法有關資料，彙集截止當日前之法律、法規命令、行政規則、函釋、訴願決定及司法實務見解。
- 二、本彙編資料彙集截止日為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 三、本彙編所稱本法，專指原住民身分法；所示年份，係以民國計年；未載明機關者，係指原住民族委員會（含改制前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或行政院原住民委員會）。
- 四、本彙編蒐錄資料雖有載明出處，為免使用者拘泥個案、並保護當事人隱私，均節錄有關原住民身分法之部分，故所示內容將與原來出處不完全相同。
- 五、本彙編所蒐錄資料，係本會就解釋原住民身分法有通案意義，或適用原住民身分法之個案範例，提供參考。本彙編蒐錄資料並非唯一範例，亦不得以本彙編查無內容而據以做成准駁處分之依據。具體案件之適用，仍應回歸相關法令，特此說明。
- 六、本彙編係供各界人士及公務員辦理原住民族事務參閱之工具書，並非國家考試用書，本彙編收錄範圍亦不代表國家考試命題範圍。
- 七、本彙編之編輯，雖已力求正確，錯誤之處仍在所難免，敬請各位讀者不吝指正。如有編輯、編排或其他有關之問題與指教，請逕洽本會綜合規劃處。

## 目錄

主任委員 序 .....	I
凡例 .....	III
壹、逐條釋義	
一、立法目的 .....	1
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	3
三、身分安定原則 .....	13
四、身分之取得：婚生子女 .....	15
五、身分之取得：收養關係 .....	29
六、身分之取得：非婚生子女 .....	39
七、變更從姓或從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規範 .....	41
八、溯及回復或取得原住民身分 .....	51
九、申請喪失原住民身分 .....	61
十、變更原住民身分別 .....	63
十一、原住民身分事件程序規定 .....	69
十二、更正登記事項程序 .....	73
十三、施行日 .....	81
十四、92 年 8 月本法解釋彙編停止適用之函釋 .....	83
貳、相關法令	
一、原住民身分法 .....	91
二、原住民民族別認定辦法 .....	95
三、原住民身分認定標準 .....	97
四、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	99
五、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	101
六、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 .....	103
七、臺灣省政府令 .....	105
八、臺灣省首次出現「高山族」名稱之政府公文書 .....	107
九、民法 親屬編 第三章 父母子女 .....	109
十、姓名條例 .....	119
十一、姓名條例施行細則 .....	123
十二、戶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注意事項 .....	127
十三、戶政事務所辦理原住民身分認定及登記作業流程 .....	131

## 一、立法目的

- 第一條 I 為認定原住民身分，保障原住民權益，特制定本法。  
II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立法理由】

- 一、本法之立法目的。
- 二、本法係原住民身分事項之特別法，惟民法關於人、行為能力、親屬、繼承等之規定，及姓名條例關於恢復原住民傳統名字之規定，就本法未規定部分仍有其適用，爰明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

### 01-01 【90年4月9日臺(90)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

本法第 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依據上開規定旨意，有關原住民姓名之登記，本法已有規定者依本法，本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法律。

### 01-02 【92年6月17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691號函】

主旨：原住民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或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應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

說明：查本法第1條第2項規定：「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且本法亦未排除有關姓名條例第12條之適用，是以，原住民依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申請回復傳統姓名、漢人姓名、或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喪失原住民身分時，應適用姓名條例第12條之相關規定。

### 備註

壹、姓名條例第1條第2項：臺灣原住民之姓名登記，依其文化慣俗為之；其已依漢人姓名登記者，得申請回復其傳統姓名；回

復傳統姓名者，得申請回復原有漢人姓名。但以一次為限。

貳、姓名條例第 12 條：

I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

一、經通緝或羈押者。

二、受宣告強制工作或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判確定者。

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判決確定而未受緩刑或易科罰金之宣告者。但過失犯罪者，不在此限。

II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不得申請改姓、改名或更改姓名之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至執行完畢滿三年止。



## 二、原住民身分之認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及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及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立法理由】

- 一、憲法增修條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原住民立法委員分別從「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當中選出，本條爰明定「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之認定及其區分標準。
- 二、本條關於「山地原住民」與「平地原住民」之認定及區分，源於臺灣省政府區分山胞為「山地山胞」與「平地山胞」，其中「山地山胞」係 43 年 2 月 9 日（肆參）府民四字第 11197 號函所指稱之「山地同胞」而言，「平地山胞」則係 45 年 10 月 3 日以（肆伍）府民一字第 109708 號令發布「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予以界定。茲摘錄前揭函文及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如下：
  - （一）山地同胞（即山地山胞）：凡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而其本人或父系直系尊親屬（父為入贅之平地人者從其母）在光復前日據時代戶籍簿種族欄登載為高山族（或各族名稱）者，稱為山地同胞。
  - （二）平地山胞：凡日據時期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其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為平地山胞。凡符合前段規定條件之平地山胞，應於命令到達公告後，向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為平地山胞之登記。
- 三、另臺灣省政府 69 年 4 月 8 日 69 府民四字第 30738 號令發布之「臺灣省山胞身分認定標準」及內政部 80 年 10 月 14 日臺（80）內民字第 8072256 號令發布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

皆援引臺灣省政府上開行之經年之區分標準，本法亦予援用，以示身分安定之立法旨趣。

- 四、又依內政部 81 年 3 月 4 日臺(81)內民字第 8174921 號之函釋，上開山胞身分認定標準中所稱「山胞種族」(即本法所稱「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而言。」，是第一款及第二款所稱「原住民」，仍從內政部上開函釋意旨，及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方屬之。

#### 02-01【98 年 5 月 5 日原民企字第 0980021162 號令】

本法第 2 條第 2 款及第 8 條第 1 項之解釋如下：

- 一、本法第 2 條第 2 款所稱「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目前鄉(鎮、市、區)公所均不得受理上開登記。
- 二、本法第 8 條第 1 項所稱，於本法施行前因「其他原因」未取得原住民身分者，仍須具備同條項前段所謂「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之法定要件，即須依本法之其他條文規定而具有原住民身分。
- 三、準此，如不具備本法第 2 條第 2 款之法定要件，即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未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顯非本法第 8 條第 1 項前段所謂「依本法之規定應具原住民身分者」，自不得適用同條項後段之「其他原因」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 02-02【89 年 12 月 12 日臺(89)原民企字第 8915685 號函】

查內政部 81 年 3 月 4 日臺 81 內民字第 8174921 號函釋略以：「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熟』，應係指清代所稱之『熟番』或『平埔番』，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有關內政部上開函釋是否仍適用，本會 89 年 9 月 8 日臺(89)原民企字第 8909777 號函釋：「自內政部上開函迄今，主、客觀條件並未變更，故日據時期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或『熟番』者，目前仍依內政

部上開函意旨，不使取得原住民身分。」故目前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者，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是以為平埔族收養之非原住民，自不能取得原住民身分。

#### 02-03【90年4月9日臺(90)原民企字第9004582號函】

本法第2條第2款所稱「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係指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鄉(鎮、市、區)公所。

#### 02-04【90年8月15日臺(90)原民企字第9010551號函】

主旨：有關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種族如生、番(蕃)高砂或阿眉者，如何認定其為山地原住民或平地原住民，又如能確定其原住民身分，受理方式應為取得或回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法第2條第2款規定：「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故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其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原住民種族如生、番(蕃)高砂或阿眉者，屬於平地原住民。
- 二、如能依戶口調查簿確定其原住民身分，受理方式為「取得」。另本法第2條前半段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故第2條屬於補充規定，必須本法其他條文均未規定之情形，才能適用第2條。故依本法其他條文已否定其原住民身分者，不得再依第2條申請取得，必此敘明。

#### 02-05【92年5月30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34號函】

主旨：有關平埔族各族群如何取得原住民身分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查臺灣省政府民國45年10月3日令訂定「臺灣省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一種，又臺灣省政府民國46年1月22日令：「日

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而公告登記期間則為民國45年10月6日至12月31日止、民國46年5月10日起至7月10日及民國48年5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另查臺灣省政府民政廳民國46年11月6日函：「當事人如不願登記為『平地山胞』者，自無強予登記之必要，仍應視為平地人民，其戶籍簿上無加蓋『平地山胞』戳記之必要。」是以，「平地山胞」身分之取得，須經當事人於公告期間內申請登記，未申請者則不取得「平地山胞」身分，至於臺灣省政府民國43年4月9日府民二字第33172號令：「居住於平地之平埔族之選票應歸屬於平地選民名冊」一事，依上開文獻記載，尚非平埔族部分族群未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緣由，合先敘明。

- 二、另查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
  - 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
- 依上開規定，平地原住民係指在民國45年、46年及48年上開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有案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者。平埔族族群於日治時期之戶口調查簿種族欄雖註記為「熟」，因大部分平埔族族群並未辦理登記，是以，並未取得原住民身分。

## 02-06【92年5月30日原民企字第09200181272號函】

主旨：「出舍」與申請回復原住民身分。

說明：林○○君祖父林○或登記為「熟番」或登記為「福」，依日治時期法律均屬於「本島人」，所生子女身分關係如何認定問題，依當時的戶口法規，係規定：「入高砂族家之本島人男子與其家女所生子女，其種族為高砂族。」又查臺灣民事習慣調查報告略以：「出舍，係指招婿帶妻離開招家，返回本家或另設一獨立生活而言。而出舍之效果，其與招家家屬

關係消滅，法律關係與一般嫁娶婚姻同。」故原本因「入戶」致所生子女為高砂族，已因嗣後基於「出舍」而發生所生子女不為高砂族，是以，林○○不取得原住民身分。

02-07【99年12月3日原民企字第0990064510號函】

主旨：本法第2條第2款相關適用疑義。

說明：

- 一、本法第2條第2款所謂「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於政府准予登記期間，有向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而言，目前各鄉（鎮、市、區）公所均不得受理上開登記。本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解釋令業已釋明，再予重申。
- 二、凡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惟未申請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即與旨揭條款規範不符，依法尚難逕以其戶口調查簿之戶籍資料取得平地原住民身分。
- 三、本會90年4月9日臺（90）原民企字第90004582號函一部內容謂：「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若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無法出具申請人為平地原住民之證明文件時，可依戶口調查簿之戶籍資料予以認定，如其戶口調查簿確有記載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如『生』、『阿眉』、『高山族』或『高砂族』），可依戶口調查簿資料認定其原住民身分。」顯與旨揭條款扞格，不得援用，須依本會98年5月5日原民企字第0980021162號解釋令意旨辦理。

02-08【100年2月8日原民企字第1001005173號函】

主旨：本法第2條第1款適用。

說明：

- 一、查日治時期居住於山地行政區原住民之戶口調查簿資料，部分地區並無種族欄之登記，而係採「原住民以『本籍』，非原住民以『寄留』」之方式登簿管理；又衡酌臺灣總督府於22年（昭和8年）以府令第8號修正〈戶口規則〉，廢除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之資料後，當事人若無較為先期曾註記有種族別之戶

口資料可供查證，實務上多有認定之困難。

- 二、如當事人依旨揭規定申請取得或回復原住民身分，其所檢具之日治時期戶口調查簿資料確屬上揭情形，應可推認其「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無誤。至於當事人原所設籍之山地行政區於日治時期是否係採上揭「本籍／寄留」之登簿管理方式，應由各戶政事務所本於權責詳實審查，據以認定。

## 02-09【100年7月21日臺北高等行政法院99訴字第2306號判決】

- 一、本法第2條第2款「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係指「臺灣省政府於45、46、48、52年四次核准登記期間，向戶籍所在地公所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而言，此可由省府45年10月3日令發布「平地山胞認定標準」，並自公告日起至45年12月31日止辦理平地山胞之登記。嗣因上開「平地山胞認定標準」，僅開放原戶口調查簿記載為「高山族」者得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致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口調查簿種族欄記載為「熟」者，可否申請辦理登記為平地山胞產生疑義，故省府46年1月22日令釋示：「日據時代居住平地行政區域內，而戶籍簿種族欄記載為『熟』，於光復後繼續居住平地行政區域者，應否認為平地山胞乙節，應依照平地山胞認定標準第1條第1款之規定，經聲請登記後，可准予登記為『平地山胞』。．．．」准許戶口調查簿上註記為「熟」者亦得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至於省府46年代電，其事由係「平地山胞登記疑義案，電復查照。」即屏東縣政府以省府46年1月22日令有關受理平地山胞登記所為疑義，請省府釋示，是省府另於46年3月11日以省府46年代電就平地山胞登記所生疑義釋示：「日據時期居住於平地，其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而上開省府46年代電之目的，應僅作為註記為「熟」之平埔族人得依省府46年1月22日令申請登記為平地山胞，尚難遽以執為「日據時代居住於平地，其種族為『熟』者」即係平地原住民，進而得請求確認平地原住民身分之依據。
- 二、按「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

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本法第2條規定甚明。即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二種，惟就該二種原住民身分之認定，立法上採取不同之規定，即就山地原住民部分，僅須符合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之要件即可；惟至於平地原住民：除須符合上開要件外，尚須符合「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之要件，始足認定為平地原住民，是由上開條文就山地、平地原住民為不同之規定，則依文義解釋，立法者於制定本法時，即不採取省府46年代電之意見，否則當無增列「申請戶籍地公所登記有案」要件之必要。

- 三、按「行政主管機關就行政法規所為之釋示，係闡明法規之原意，固應自法規生效之日起有其適用。」（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參照）上開解釋，旨在闡明函令性質上為解釋性行政規則，用以闡釋已存在法令之意涵，當主管機關頒布新解釋函令變更以往見解時，並非法令變更，為主管機關將既已存在法令之意涵加以釐清、確定或更正之情形，僅在凸顯法令原意，是主管機關頒布新解釋函令變更以往見解時，此新解釋函令之適用應溯及至被解釋之法令制訂時。準此，若行政機關所作之解釋函令前後不一，即應以後釋示為依據。原告於本件係所依省府46年代電雖認為：「日據時期居住於平地，其種族為『熟』者，應認為平地山胞」，然內政部已以81年3月4日函闡釋：「查依『山胞身分認定標準』第2條第2款，有關『平地山胞』身分之規定為：『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為山胞種族，並申請當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山胞有案者。』上開條款所稱『山胞種族』，應係指臺灣光復前，戶口調查簿種族欄登記為『生』或『高砂族』者而言。又有關潘華先生祖先之種族欄記載為『熟』，應係指清代所稱之『熟番』或『平埔番』，目前早已漢化，且居住在平地行政區域與非山胞生活、語言幾無二致，自非『山胞身分認定標準』適用範圍。」甚明（本院卷三第122頁），是依上開內政部81年3月4日函釋意旨，日據時代戶口調查簿登記為「熟」者，即不得再認定為具有原住民之身分。從而，揆諸前揭司法院釋字第287號解釋意旨，就

原住民身分之認定實早已排除登記為「平」或「熟」者。從而，未於45年、46年、48年及52年申請登記為平地原住民之平埔族人，亦無從再依省府46年代電認定為具有原住民之身分。

## 02-10【101年7月19日原民企字第1010040111號函】

主旨：本法第2條、第12條及第11條之適用案例。

說明：

- 一、查本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  
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內有其屬「生蕃」、「高砂」或其他足以證明其屬於原住民族之註記或登記方式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上揭條文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
- 二、又查本法第12條規定：「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原因，誤登記為原住民身分或漏未登記為原住民身分者，當事人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應於知悉後，書面通知當事人為更正之登記，或由當事人向戶籍所在地之戶政事務所申請查明，並為更正之登記。」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依本法之規定得認定為原住民，但因戶籍登記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誤登記或漏未登記其原住民身分者，得依本法第12條規定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至於「應登記為山地原住民而誤登記為平地原住民」者，亦屬事實上原因而造成之登記錯誤，自應類推適用前揭規定辦理。當事人若已死亡，惟因前開登記事項攸關其子女之原住民身分認定等權益事項，自得許渠等以利害關係人身分代為申請更正登記或由戶政事務所逕依職權更正後通知當事人之子女。
- 三、本案陳X女士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內有其屬「生蕃」之註記，得依本法第2條第1款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陳□□先生為陳X女士非婚生子女，得依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惟陳X女士於臺灣



光復後戶籍資料註記為「平地山胞」及陳□□先生於臺灣光復後戶籍資料內均無山地原住民身分之註記等情，如係因戶籍登記之錯誤、遺漏或其他事實上原因所致，均得依本法第 12 條規定辦理更正。陳○○先生得於陳□□先生戶籍登記更正為山地原住民後，以其屬「原住民與非原住民結婚所生子女」為由，依本法第 11 條規定程序申請取得山地原住民身分。

## 02-11【101 年 7 月 20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4255 號函】

主旨：本法第 2 條第 1 款之認定案例。

說明：

- 一、本法第 2 條第 1 款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分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依上揭條文規定，當事人於臺灣光復前設「本籍」於「蕃地」，其「戶口調查簿」種族欄內有其屬「生蕃」、「高砂」或其他足以認定其屬原住民族之註記或登記方式者，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得依上揭條文規定認定為山地原住民。
- 二、又查日治時期「臺北州蘇澳郡蕃地」之戶籍登記實務，其「戶口調查簿」內無種族欄，屬「生蕃」或「高砂」者，係以「本籍」登記；非屬「生蕃」或「高砂」者，係以「寄留」登記（本會 97 年 11 月 3 日原民企字第 09700479022 號函計達）。

## 02-12【101 年 8 月 21 日原民企字第 1010039333 號函】

主旨：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原住民區域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

說明：按本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原住民，包括山地原住民及平地原住民，其身份之認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依下列規定：一、山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山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者。二、平地原住民：臺灣光復前原籍在平地行政區域內，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系血親尊親屬屬於原住民，並申請戶籍所在地鄉（鎮、市、區）公所登記為平地原住民有案者。」前揭規定所稱之山地原住民，係指臺灣光復前原籍設籍在日治時期之「蕃地」者，且戶口調查簿登記其本人或直